

第一
次
中國教育年鑑

王雲五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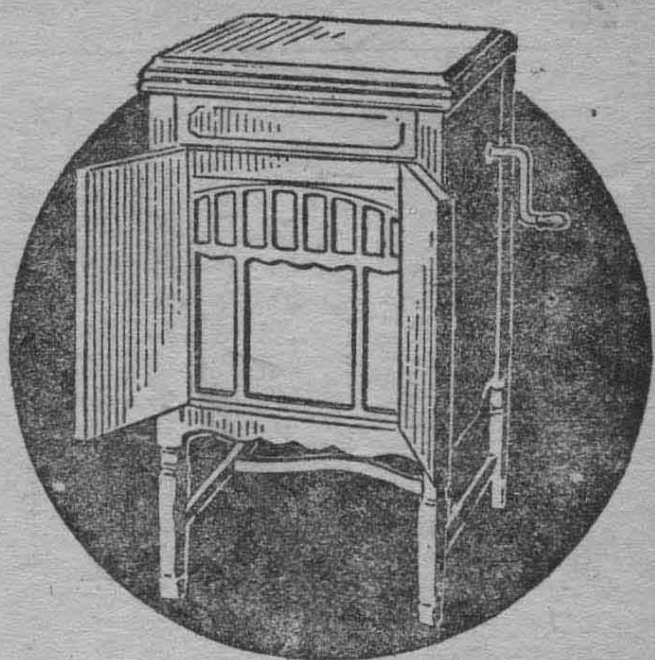
丁編

教育統計

開明書店出版音樂書

初中樂理教本	吳夢非	七角
音樂入門	豐子愷	五角
近世十大音樂家	豐子愷	八角
西洋音樂楔子	豐子愷	六角
孩子們的音樂	田邊尚雄	六角五分
和聲學大綱	吳夢非	七角
作曲法初步	徐小蘇	五角
對位法概論	繆天瑞	二角五分
洋琴彈奏法	豐子愷	一元二角
懷娥鈴演奏法	豐子愷	二元
口琴吹奏法	黃涵秋	一元二角
小學校音樂集	陳君	五角五分
英文名歌百曲	豐子愷	一元五角
中文名歌五十曲	豐子愷	八角

中國名歌選	錢君匋	六角
世界兒歌選	繆天瑞	在印刷中
進行曲選	白蕊先	上下各四角
懷娥鈴名曲選	豐子愷	一元二角
風琴名曲選	豐子愷	一元二角
洋琴名曲選	豐子愷	上下一元二角
口琴名曲選	錢君匋	五角
抒情摘金	花錢君匋	五角五分
羣利網	沈醉	三角五分
名田雞	邱望湘	二角
傻田雞	邱望湘	二角
惡蜜峰	張守方	二角五分
廣寒宮	沈君匋	二角五分



開明英語正音片

世界英語語音學權威瓊斯教授(D. Jones)發音
開明英文讀本編著者林語堂博士編輯課本
美國亞爾西愛勝利公司(RCA Victor)灌音製片

全套四張計分八課

內容如下

- (一) 英語元音
- (二) 複元音及輔音
- (三) 開明讀本音標輔音及元音練習
- (四) 元音練習
- (五) 元音音變
- (六) 輔音音變
- (七) 音調
- (八) 開明英文讀本第三冊第五十九課

瓊斯教授係英國倫敦大學語音學系主任
國際語音學機關報「語音學導師」(Le Maître
Phonétique)主編英語正音字典編者對於英
語正音片灌音亦係斷輪老手此次為本店
開明英語正音片灌音更認為生平得意之
作其致林語堂先生信中有「此片成效特
佳較前此灌音諸片優勝多矣」云云

開明書店

總店

上海 福州路二七八

分店

南京太平街 廣州惠愛東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漢口中山路 長沙南陽街

欲求發音正確

不可不用此片

欲求聲調愜當

不可不用此片

欲求會話純熟

不可不用此片

課堂教授學生

不可不用此片

家庭自習英語

不可不用此片

一切語音學家

不可不用此片

丁編 教育統計目次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第一章 高等教育統計	一
第一節 總述	一
第二節 統計圖	九
第三節 統計表	二九
一 各種主要比較	二九
二 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之現狀	三二
三 留學狀況	六三
四 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	七〇
第二章 中等教育統計	七五
第一節 總述	七五
第二節 各項比較圖	七七
第三節 十九年度全國總表	九三
第四節 十九年度各省市比較表	一〇四
第五節 歷年度比較表	一三三
第三章 初等教育統計	一四六
第一節 總述	一四六
第二節 圖之部分	一四七
第三節 表之部分	一六一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第一章 總述	一七八
第二章 各種統計圖	一七九
第三章 各種統計表	一八三
第四章 經費統計	一九六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第一章 高等教育統計

第一節 總述（參看各統計圖表）

全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統計，大別分爲三種，一爲關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者，二爲關於派遣留學者，三爲關於各學術機關及團體者，茲根據填報及統計之結果，略述其概要及其比較如下：

A. 主要比較

分(1)(2)(3)點述之。

(1)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a)每萬人口中之專科以上學生數：世界主要各國之人口，以我國爲最多（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之調查與估計將近五萬萬），以紐芬蘭爲較少（1929年之調查約爲二十二萬），其餘各國之人口，均在上述兩者之間。根據各國人口數而計算每萬人口中專科以上學生數，美國居第一位（七十三人），加拿大居第二位（五十七人），德國居第七位（二十四人），英國居第十四位（十二人），日本居第十七位（六人），我國居第十九位（一人），印度居第二十位。

(小數三)各國是項學生數之衆數(Mode)爲十五人左右，查我國本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祇有四萬四千餘人，即再加尚未據報之國外留學生及國內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全國每萬人口中至多不過得專科以上學生數二人，是以我國欲達到世界各國是項衆數十五人之目的，理想上之數爲上開學生數之七倍半，即爲三十萬。故我國之高等教育數量上，相差甚遠。

(b)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各國專科以上學校，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已有調查者，我國平均十六人，爲最多，日本平均十二人，奧地利、南非洲各十一人，英國十人，俄國八人，德國五人，羅馬尼亞二人。自教學效率而言，平均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少者當比多者爲大，又各國是項教員數之衆數爲十人左右，故照我國本年度專科以上學生四萬四千人計算，苟以是項世界各國之衆數爲標準，祇須教員四千四百餘人已足，而我國本年度教員數竟達七千一百人，揆厥原因，大抵由於兼職及濫竽者影響所致，自應從兼職及資格方面，加以取締，庶高等教育之師資，可望有質量之改善。

(c)校數及每校平均學生數：各國專科以上校數，以美國爲最多，因有九百七十六校，居世界第一位，俄國五百三十七校，居第二位，我國一百零三校，居第三位，日本四十六校，

居第四位，意大利二十五校，居第五位，德國二十三校，居第六位，英國及加拿大均有二十一校，居第七位，法國十七校，居第九位，校數較少者爲挪威及紐芬蘭兩國，因各僅有一校。至於各國專科以上學校，每校平均學生數，羅馬尼亞居第一位（七八二七人），德國居第二位（六五九二人），法國居第六位（四一一三人），英國居第七位（二七〇一人），美國居第二十位（九四二人），日本居第二十一位（八七五人），我國居第二十七位（四三〇人），紐芬蘭居末位（七五人），又世界各國每校平均學生數之衆數，爲一千人左右，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平均每校僅有四百三十餘人，故國內不足千人之專科以上學校，其財力足者，應增加學生數，其財力不足者，應就近酌量合併，以增進教學上之效率。

以上三點爲我國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2)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二十年度止），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從歷年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學生數」、「教員」、「畢業生」、「經費」等項觀察，大抵每年度之校數增加，則「學生」、「教員」、「經費」等亦隨之增加，否則隨之減少（民國元年畢業生，有元年以前者混合在內，民國十四年之教員數，有專科學校之職員混合在內，故趨勢不規則）。而校數增減之原因，則較爲複雜，（一）爲受

政治之影響，(二)為學校本身生存之能力，(三)調查填報不完全等。

民國元年至二年之高等教育，其趨勢為上升，因為學校數由一百一十五，增加至一百一十六（大學增三校，專科減兩校），經費由三百九十七萬，增加為四百一十七萬，教員由二千三百人，增加至二千五百人。

民國三年至五年，其趨勢為下降，因為校數由一百零二校，減為八十四校，經費由五百七十萬，減為三百六十萬。

民國六年至十四年，調查不完全，其趨勢不明，然自「畢業生」人數觀察，則逐年均有增加，由此觀之，趨勢似為漸升。

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調查亦不完全，因校數由一百零八，減為七十四，而畢業生則由一千三百餘人，增為二千五百餘人，一降一升，現象雖異尋常，實因專門學校漸次辦理結束之故也。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革命軍統一全國，訓政開始，厲行建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數，由七十四增為七十六，而八十六，而一百零三，在校生由三萬五千人，增為四萬四千餘人，教員由五千二百人，增為七千一百人，經費由一千七百九十萬元，增為三千三百五十萬元，故趨勢為上升。

此為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趨勢之梗概。

(3)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數，根據各校之填報，全國共有四四一三〇人（外籍三十七人不在內），其籍貫人數

以江蘇省為最多（六六四七人），蒙古為最少（二人），其餘各省均在以上兩者之間，根據內政部最近民國十七年調

查與估計之人口算，得全國每百萬人口中專科以上學生數之比率，為九十三人，較十九年度增加四人，至於各省者，福建省人口為一千萬，專科以上學生共二六〇九人，故是項比率居第一位（二六一人），遼寧（一九七人），江蘇（一九五人），山西（一九五人），廣東（一八〇人），等省次之，河北（一三七人），吉林（一一三人），等省又次之，蒙古最少（三人）居末位。

倘以分組之方法觀察是項比率，則二五〇人以上者只福建一省（二六一人），二〇〇人以上至二五〇人未滿者無一五〇人以上至二〇〇人未滿者，則有遼寧（一九七人），江蘇（一九五人），山西（一九五人），廣東（一八〇人），浙江（一六五人），等五省；一〇〇人以上至一五〇人未滿者，有河北（一三七人），吉林（一一三人），兩省；五〇人以上至一〇〇人未滿者，有安徽（八八人），黑龍江（八八人），廣西（七九人），察哈爾（六七人），江西（六六人），山東（六五人），四川（六〇人），湖南（五〇人），等九省；五〇人以下者，有湖北（四九人），綏遠（四九人），河南（四〇人），陝西（三一人），甘肅（二六人），新疆（二五人），雲南（二四人），寧夏（一七人），西藏（一四人），熱河（一三人），貴州（一二人），青海（一一人），西康（七人），蒙古（三人），等十三省。嗣後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各校取錄新生，對比率較少之省分，應予注意。

此為我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籍貫人數與各該省人口之比率。

B. 二十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之狀況

學校共一〇三校，其編制共分一八七院，六七六系，七十科，一三三組，歲入經費總數，計國幣三千四百餘萬元，歲出經費總數，三千三百六十餘萬元，教職員共計一萬零三百餘人（教員七千餘人，職員四千二百人，內教職互兼者九百人），在校生共計四萬四千餘人（男三萬九千九百五十有奇），畢業生七千一百餘人（本科五千五百餘人，專科一千六百餘人），新添設備之價值，共六百四十萬元，圖書三百六十餘萬冊，每校平均教員約七十人，學生四百餘人，每生歲佔費七百五十餘元，茲將其詳情分述之：

(1) 校數及其分佈：

全國共一〇三校（本年度上海商醫兩學院，仍屬中央大學不另計算），國立者十八校（大學十三，學院三，專校二），省立者三十三校（大學九，學院十一，專校十二），公立者（內交實等部設立）五校，私立者四十七校（大學十九，學院十八，專校十），其在上海市者共二十二校（大學十，學院六，專校六），居全國第一位；在北平市者共十五校（大學七，學院五，專科三），居第二位；在廣東、河北兩省者各八校，居第三位；在湖北、山西者各六校，居第四位；江蘇省者五校，居第五位；在浙江、江西、福建省各四校，居第六位；在湖南、廣西、雲南、河南、山東、遼寧等六省者各兩校，居第七位；在安徽、四川、新疆、甘肅、吉林、察哈爾等六省者各一校，居末位；其餘熱河、綏遠、陝西、貴州、青海、西康、黑龍江、蒙古、寧夏、西藏等十省，本年度內均尚無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由此觀之，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立者為最多，其分佈且均密集於上海、北平兩市。

(2) 學校年齡：

全國大學之年齡，以北京大學為大，自開辦至本年度，計有三十五歲，以四川大學為小，因只二歲，獨立學院以北洋工學院為大，因有四十歲，以省立河北醫學院為小，因只二歲，至於專科學校者，省立山西農業專校有三十二歲，故為大，上海獸醫專科學校只二歲為小。由是觀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中之年齡，應以北洋工學院為最大，次為北京大學，再次為山西農專，其年齡最小者，為四川大學、河北醫學院、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3) 學校編制：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分一八七院，六七六系，七十三科，一三二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編制，院之下分若干系，其附屬專科，則與專校之編制相似，分為若干科，科之下分若干組，（系組名稱據各校之填報，多不相同，有稱科稱部稱班者，茲為一致起見，院之下概稱系，兩科之下概稱組。）又院科之性質，可分為文（文、法、教育、商）、實（理、農、工、醫）兩類。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以院而言，文者佔百分之五九，實者佔百分之四一；以系而言，文者佔百分之五八，實者佔百分之四一。六且有本屬甲院科之系組，因未設甲院而暫附在乙院科中者，如文學院中有法律系，理學院中有工學系。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有文重實輕之畸形狀態。

(4) 經費來源及其支配：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總額計合國幣三千四百萬元，歲出經費計合三千三百六十萬元，倘無短發挪移等情，當餘四十萬元，合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二。其歲入之來源，

百分之五十二以上為國庫庫款（國款千零六十萬元，約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二，省款七百萬元，約佔百分之二十一，合計一千七百七十萬元，佔上數），其次為捐助款（九百萬元，佔百分之二十六），再次為學生繳費（三百四十萬元，佔百分之十），雜項收入（一百九十萬元，佔百分之六），財產收入（一百八十萬元，佔百分之五），其歲出之支配，百分之五十六為俸給費（共計一千八百萬元，內教員俸一千二百萬元，佔百分之三十八，職員俸四百七十萬元，佔百分之十五，工餉一百一十萬元，佔百分之三有奇），次為設備費（六百四十萬元，約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四百萬元，約佔百分之十二），再次為特別費（三百六十萬元，約佔百分之八），及附屬機關費（一百四十萬元，約佔百分之四）。又全國各校歲出入總額來源及其支配百分比與各類學校之性質有關。其在歲入方面來源於國庫庫款之總額，以國立省立公立三類者為較多（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私立者為最少（約佔百分之六），來源於捐款之總額，以私立者為最多（佔歲入百分之五十），國立者略有之（佔百分之十四），其餘省立公立者則無有，來源於學生繳費雜項及財產收入者，以私立者為較多（學生繳費佔百分之二十有奇，雜項收入佔百分之十三，財產收入佔百分之十二），國立省立公立者均甚少（學生繳費最多佔百分之三有奇，最少僅佔百分之二，雜項收入僅國立者佔百分之〇·八，省立者約佔百分之〇·七，財產收入則國立佔百分之〇·六，省立佔百分之〇·八，公立約佔百分之〇·一），至於歲出方面，其支配於俸給費之總額，各類學校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公立最多百分之七

一，省立次之百分之六二，國立又次之百分之五九，私立為少百分之五〇·四），支配於設備費之總額，以國省立者為較多，均在百分之二十有奇，私立公立者為較少，僅佔百分之十一與十五左右，其他支配於辦公費者，則國公私三類之總額均在百分之十有奇，惟省立者佔百分之十以下為較少，至於支配於特別費及附屬機關費者，除私立者之特別費在百分之十有奇，其餘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此為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入經費來源及其支配之大略情形。

(5) 教職員：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共計七千一百人（佔教職員合計總數百分之五十九），職員四千二百人（佔教職員合計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內教職互兼者九百人（佔百分之九），故全國教職員實在共計約為一萬零三百人（教員互兼者以一人計算）。教員等之等級可分為教授（二千三百餘人，約佔教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四），副教授（七百八十餘人，佔百分之十一），講師（二千八百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九），助教（約九百人，佔百分之十三），四種。以講師為最多，副教授助教為少。其性別則男佔百分之九十四，女佔百分之六，教職員之職別，均可分專任（教員佔教員總數百分之六十，職員佔職員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兼校內職務（教員佔百分之十八，職員佔百分之二十二），及兼校外職務（教員佔百分之二十二，職員佔百分之三），三種。教職員之資格可分為國外專門以上學校出身者（佔百分之三九·八），國內專門以上學校出身者（佔百分之三二·七），中等學校

出身者(佔百分之四·三)及其他者(佔百分之二三·二)四種,故以出身國外留學者爲最多,國內學校者次之,其他者爲最少。至於教職員之待遇,則最高月俸爲一五〇〇元,最低月俸爲十元,全國平均爲一三八·二六元。又就教員所授之課程,可將其分爲實(理、農、工、醫)、文(文、法、教育、商)及其他三類,全國教員文者佔百分之五二·二,實者佔百分之二八·一,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二,黨義體育各佔百分之二·四,其他不擔任課程之助教員佔百分之二·五,各類教員之中以文科教員佔百分之二六·二爲最多,法科者佔百分之二一·七,理科者佔百分之二三·九均次之,工科(佔百分之六·九),教育(佔百分之四·八),商(佔百分之三·九)均又次之,而以農科教員佔百分之二·九爲最少,是以全國教員有文多實少之畸形狀態,且兼職者佔百分之四十,比職員兼職者(合佔百分之二十五)爲多,此爲全國教職員狀況之大概情形。

(6)課程及每週上課時數: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之種數,最多者約六百餘種,少者約十種,各校平均約一百二十餘種。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共計多者約一千六百餘小時,少者約二十小時,各校平均約三百八十小時。實習時數多者約一千餘小時,少者僅一二時或無之。如將全國各校各類課程及授課時數編爲羅倫氏之相關圖表,其與平均分配線接近者,僅工程(課程佔全國各類總數百分之一五·九,授課時數佔百分之一五·八),理科(課程佔百分之一三·一,時數佔百分之一三·四),兩類,其次爲商業(課程佔百分之九·一,時數佔八·四),文藝

(課程佔百分之一六·五,時數佔一五·四),農林(課程佔百分之一三·二,時數佔一一·八),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七·四,時數佔百分之六)再次爲法政(課程佔百分之一四·八,時數佔一二·七),醫藥(課程佔百分之七·二,時數佔一〇·五),而以公共者(課程佔百分之二·八,時數佔百分之六)爲距平均分配線最遠。其距平均分配線較遠較近之原因,大抵有二,課程與時數之分配,實失其調和也;同樣一課程因選讀者過多,乃多開班增時二也。

(7)在校生: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共計約四萬四千人,內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者爲三萬四千餘人(大學二萬五千餘人,獨立學院約九千人),專科及大學獨立學院之附屬專科者共一萬餘人(專科學校者約四千八百人,大學及學院附屬專科者五千六百餘人)。茲將其科別、年級、籍貫、成績、家庭職業、新生學歷、動態、衛生狀況及婚姻狀況等分述之:

(a)科別 全國文類(文、法、教育、商)學生佔百分之

七四·五,實類學生(理、農、工、醫)佔百分之二五·五。各類之中以學法政者佔百分之三七·二爲最多,文哲佔百分之二二·六次之,教育佔百分之九·七,工程佔百分之九·三,理科佔百分之八·九,均又次之,商業佔百分之五,醫藥佔百分之四·一,農林佔百分之三·二,均爲較少。

(b)年級 全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一年級學生,約一萬三千人,佔大學及獨立學院中總數百分之三七·八;二年級生八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二六·

二;三年級七千人,佔百分之二〇·八;四年級生五千九百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五年級生一千五百餘人,佔百分之〇·五;六年級十餘人,佔百分之〇·一。至專科及大學附屬專科生,約計一萬零二百人,一年級生二千八百人,佔全國專科學生總數百分之二七·四;二年級生三千九百人,佔百分之三八·二;三年級生三千三百人,佔百分之三二·六;四年級一百八十餘人,佔百分之一·八。

(c)籍貫 以江蘇(佔全國百分之一五·一),廣東

(佔全國百分之一三·三),兩省爲最多;河北(佔全國百分之九·六),浙江(佔全國百分之七·七),遼寧(佔全國百分之六·八),四川(佔百分之六·六),福建(佔百分之五·九),山西(佔百分之五·四),安徽(佔百分之四·三),山東(佔百分之四·二),湖南(佔百分之三·六),江西(佔百分之三·一),湖北(佔百分之三),河南(佔百分之二·八),等省次之;而以西藏(佔全國百分之〇·一),蒙古(佔百分之〇·一)爲最少;外籍生亦有三十七人,共佔百分之〇·八。

(d)年齡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較小者爲二十歲以下,較大者爲三十歲以上,而其衆數則爲二二歲,平均爲二二·一四歲。

(e)成績 分甲、乙、丙與不及格四種,上下兩學期之情形亦不同。全國二十年度上學期,甲等者佔百分之

一六·三，乙等者佔百分之四四·一，丙等者佔百分之三五·二，不及格者佔百分之四·四；下學期者，甲等佔百分之一八·五，乙等佔百分之五一·一，丙等佔百分之二七·二，不及格者佔百分之三·四。故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成績，除不及格者外，以乙等者為較多，甲等者為較少。

(f) 家庭職業 以農界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五·九，商（佔百分之二三·九），學（二二·二），政（一一·五），次之，工（二·九），醫（二·五），法（二·四），軍（二·一），又次之，而以警界為最少，只佔百分之〇·五。

(g) 新生學歷 其曾在專科以上肄業者，佔百分之二三·五，公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三六·二，私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二九·二，同等學校及具同等學力者，佔百分之一一·一。故以曾在公立高中者為較多，次為在私立高中及專科肄業者，而以同等學校及學力者為較少。再就各類學校觀察，大抵國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新生，以曾在公立高中者為較多，私立高中及同等學力者為較少；其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新生，則在私立高中者為較多，其次為公立高中者，再次為同等學校及學力者。

(h) 動態 轉學者佔百分之八·九二（轉入佔百分之五·二九，轉出佔百分之一·八二，轉科系者佔百分之一·八一），休學者佔百分之一·一，開除者佔百分之一·二四，死亡者共五六人，佔百分之〇·二三。

〇·二三。

(i) 體格檢驗 全國學生之體格檢驗，根據學校之填報，發育甲等者，佔百分之四四·九，乙等者佔百分之四五，丙等者佔百分之一〇·一，營養甲等佔百分之四四·八，乙等者佔四三·一，丙等者佔一二·一，身長自一四八釐至一七三釐，體重自四〇·一釐至六八釐，肺量自二四五〇立方釐至三七〇〇立方釐，胸圍自六三至八九釐，盈虛差自二釐至九釐，有疾病者佔百分之三六·八，而以眼病為最多，佔百分之一〇·七，齒齦（佔百分之八），喉病（佔百分之四八），皮膚病（三·三），脊彎（二·一），鼻病（一·九），耳病（一·六），肺病（一·四），痔病（一·二六），心病（一·〇九），次之，而以色盲（二·四），傳染病（二·〇），脫腸（一·一八）等病較少；至全國學生之聽力，計甲等佔百分之六七·二，乙等佔百分之二六·二，丙等佔百分之六·六，視力近視佔百分之九·三，內一眼近視者，佔百分之一·六，兩眼近視者，佔百分之七·七。

(j) 婚姻狀況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者，根據學校之填報，未婚者男佔百分之五九·六，女佔百分之八一·一；有配偶者，男佔百分之三九·四，女佔百分之二八·六；離婚者男佔百分之〇·二，女佔百分之〇·一；死別者男佔百分之〇·八，女佔百分之〇·二。

以上(a)(b)(c)(d)(e)(f)(g)(h)(i)

(j)等十項為全國學生之狀況也。

(8) 畢業生：

全國二十年度畢業生共七千餘人，本科佔百分之七七·二，專科佔百分之二二·八。其科別以畢業法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二，其次為文哲（佔百分之二一·四），再次為工（佔百分之一二·一），教育（八·九），理（六·一），商（五·七），農（五·五），而以畢業醫藥者為最少，僅佔百分之三·二。至於民國以來各年度之畢業生，則以本年度為較多，十九十八兩年度次之，而以民國二年與七年度為較少。

(9) 設備狀況：

可分校舍及校地、教具、校具、圖書及本年度新添設備之價值等項，述之如下：

(a) 校地 可分為建築基地、運動場、農場、林場、園地等。全國建築基地最大者為二千餘畝（私立齊魯大學），最小者為一·九畝（私立廣州大學）。運動場最大者約一千畝（齊魯大學），最小者〇·八畝（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農場最大者九千餘畝（中山大學），最小者十一畝餘（山東大學）；林場最大者一萬五千餘畝（中山大學），小者只二十餘畝（湖北教育學院）；其全校校地面積最大者為三萬七千餘畝（南通學院），最小者約為三畝（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價值最多者為一百零四萬餘元（中法國立工學院），最少者為五千餘元。

元(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b)校舍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最多之間數爲三千餘間(北平大學)最少者爲二十餘間(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全校容量最大者爲一萬四千餘人(北平大學)最小者爲容三百餘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其餘者全校間數及容量均在此兩數之間。其教室之間數至多爲三百九十餘間(北平大學)至少爲十五間(私立民國學院)每間容量最大爲三百餘人,最小爲四人,禮堂容量最大者可容五千餘人(中央大學)小者僅容百餘人(河北農學院)其餘宿舍、娛樂室之間數容量多少不一。

(c)教具校具之價值 各校之教具,可分爲儀器、標本、模型、機器、實驗用品、運動器械、樂器等;校具可分爲木器、竹器、鐵器以及銅、陶、玻璃等。各校教具價值最多者合國幣一千三百餘萬元(南通學院)最少者一百餘元(江西省立法政專科學校)校具價值最多者爲十二萬餘元(東省立大學)最少者一千三百餘元(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d)圖書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共三百六十餘萬冊,中國文者佔百分之七三·五,其餘爲外國文,佔百分之二六·五。又全國一百冊圖書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佔百分之三二,省立者佔百分之十一,六,公立者佔百分之一,私立者佔百分之五,一,因全國私立各校爲多,公立爲少,故全國圖書總

數百分比,以私立各校爲多,公立各校爲少。

(e)本年度新添設備之價值 全國總數,共六百四十萬元,內建築修繕費二百六十萬元,佔百分之四一·二,儀器、標本、模型、機器等費共一百六十餘萬元,佔百分之二六·四,圖書費一百一十餘萬元,佔百分之二一·八,校具雜項設備等共九十二萬,佔百分之二一·四。故全國新添設備之價值,以建築修繕爲大,儀器、圖書、校具之雜項設備爲小。

以上(1)(2)(3)(4)(5)(6)(7)(8)(9)等點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現狀。

C. 留學狀況

分(1)(2)兩項述之:

(1)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之狀況:

我國派遣各國留學生,根據記載,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夏(公曆一八七二年)(註一)比日本略後十八年(註二)最初派遣之國,爲美利堅,人數爲三十,嗣後以應需要,陸續派遣。至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張之洞復奏請鼓勵自費遊學,此後出洋人數,與年俱增,據考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停送赴日速成生之原因,係當時留東學生已達一萬三千餘人,亦可見出國留學者踴躍之一班。惜歷年缺乏統計,以致殊難查考,惟最近年來,派赴各國留學者,根據本部近三年度所發留學證書之統計,十八年度共一千六百餘人,十九年度一千零三十人,二十年度僅四百五十人。三年人數之百分比,約爲五三與三三及一四,其遞減之原因,爲金貴銀賤及國難。至此三年度出國總人數之比,赴日本

者之總數爲最多,佔百分之五四·一;其次爲美國,佔百分之二七·三;法國佔百分之二三·二;再次爲德(百分之七·五)比(百分之四)英(百分之二·九)三國;而以留學加拿大、瑞典、意大利、印度等國爲最少(合計百分之一)。又近三年度各留學生所習學科之分配則文(文、法、教育、商)者多(佔百分之五六·三)而實(理、農、工、醫)者少。各科之中,以志願法政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一·四)其次爲工程(百分之一五·七)文哲(百分之一五·六)再次爲醫(百分之八·七)理(百分之八·六)教育(百分之五·六)而以志願學習農(百分之四·二)商(百分之三·七)軍事(百分之〇·三)者爲較少。此爲歷年留學各國狀況。

註一 清同治七年間(一八六八年)有容閱博士者,以出身美國耶魯大學,條陳當道,遴選聰穎學生赴美遊學。其辦法分四期,每期三十名,議上允行,十年派容閱、陳蘭彬辦理遊學事宜,設預備學堂於上海,十一年夏,派遣第一次留學生赴美,計三十人,後四年,派遣第二次留學生。故我國派遣留學實始於同治十一年夏(公曆一八七二年)。

註二 公曆一八五二年,美國使海軍中將波理率艦四艘,往日請通商,越二年始訂約,至是幕府漸知海軍之重要,設傳習所於長崎,聘荷人爲教授,施遣學生至荷習海軍,由此觀之,日本派遣各國留學生,應始於公曆一八五四年。

(2)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根據本部核發留學證書案卷（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底止，簽註改留他國者，以一人計算，取銷資格者在外），共四百五十人，其狀況之概要如下：

(a) 留學國別 共計十二國，以留學美國者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二六，其次為法國、德國再次為日、比、英、三國，而以留學加拿大、瑞典、意大利、瑞士、菲律賓、印度等處者為較少。查十九年度出國留學生，共計一〇三〇人（內留日本五九〇人，美一五八人，法一四二人，德六六人，比四二人，英一六人，其他各國共一六人），故二十年度與之比較，其人數之比，由二・三減至一，其數量上最受影響者厥為日本，因人數之比，由八・三降至一，其佔出國總人數之比，由百分之五七・三降至百分之二一・四，位次亦由第一降至第四。其主要原因有二：該國佔我國東北一也，世界金貴銀賤二也。

(b) 科別 分理、農、工、醫、及文、法、教育、商八種。前四種為實類者，佔百分之四八・九，後四種為文類者，佔百分之四九・一（尚有未詳者佔百分之二〇）。就八科中比較，以志願學法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四，其次為工、理、醫、文哲、教育，而以學農與商者為最少。

(c) 費別 分公費、半公費、自費三種，以自費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九一，而以半公費、公費為少。（其自費中

有出國以後取得半公費之待遇者未據呈報。）

(d) 教育程度 以曾在國內大學者為較多，約佔百分之四六，其次為高中及預科者，再次為國內專門者，而以曾在國外大學者為最少。

(e) 年齡 出國留學生之年齡，最大者四十二歲，最小者二十歲左右，其眾數為二十五歲，平均數為二五・三歲。（男子平均則為二五・四歲，女子則為二四・八歲。）

(f) 性別 男性佔百分之八七，以自費者為多，次為公費及半公費，女性佔百分之二三，均為自費。

(g) 籍貫 除西康、新疆、寧夏、黑龍江、熱河、蒙古、青海、西藏等省外，其餘各省，均有出國留學生。其較多之省份為廣東、浙江、江蘇三省，均佔百分之二五左右，其次為福建、湖北、江西、山西，而以廣西、吉林、雲南、綏遠、察哈爾、甘肅等省較少。又公費生以河南省籍者為最多，自費生則以廣東、浙江、江蘇三省籍者為最多。

(h) 出身學校 出國留學生之有大學資格者，以燕京、北平、中法、中央、四大學人數為較多，其次為東吳、北平師大、交通、滬江、金陵、復旦、暨南、震旦、北京、清華、武漢、浙江等大學，而以湖南、廈門等大學為較少，其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者，為數較少，甚至於無出身於中等學校者亦有之。

(i) 留學預定期間 以預定留學三年者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二六，其次為四年者，再次為二年與五年者，而以一年及五年以上者為較少。

(j) 留學費用 留學各國之費用，係根據本部所定之標準，而折合國幣價格計算。總額共一百七十萬元，其百分比以美國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三三・八，其次為法國、德國，再次為日、比、英、及加拿大等國，而以菲律賓及印度為較少。

(k) 領證月別 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該廿年度內，各留學生之領證書者，以七八兩月為最多，五、六、九等月次之，而以二月為最少。其原因為各國學校多為秋季始業，開學期間，多在每年九月，是以將近九月時，準備出洋者漸為踴躍。

以上(1)(2)兩點為我國最近歷年及二十年度留學各國之狀況。

D. 全國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

分下列(1)(2)兩點述之：

(1) 民國二十年來學術機關及團體增加之狀況：根據本部案卷（不隸屬本部及未填報者均不在內），關於學術機關，只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兩廣地質調查所。前者民國十八年八月成立，後者十六年九月成立。至於學術團體，自民國以前，迄今猶存，其歷史較久者，有上海羣學會、上海中華民國民眾學會、中華民國鐵路協進會等。皆在民國以前成立；民國元年至三年度，其數增為五；民國五年至六年度，增為十二；民國七年至十年度，增加為十四；民國十一年增為十八，自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度，竟由二十會增為三十一會，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迄今二十年度，遞年均有增加，由三十四會而四十一會，而五十三會，復由六十七會，而七十四會。故我

國最近學術發達之狀況，由團體數量上觀察，確有蓬勃之現象。

(2) 全國二十年度之學術機關及團體之現狀：

根據填報，共計兩機關又七十四團體，其概要分述之如下：

(A) 關於學術機關者 爲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兩廣地質調查所。前者組織較大，分一處三部四會一館兩所，經費每月約五萬元，較後者多四倍，並與國內外學術團體機關合作，研究事業，在進行中者，約九十種，已有結果者，約六十種，出版品，約百十餘種，均以該院理化生物地三部者爲較多。至後者之研究事業，爲地質礦產之調查及鑑定出版等，均有相當結果。又儀器標本圖書等之設備，數量上前者較後者爲多。專任職員，前者八十四人，較後者多十餘倍。專任研究員，前者二十四人，兼任四十二人，而後者只有技正十人，專任研究。至於成立年月，前者在十八年八月，後者在十六年六月，故較前者爲早。

(B) 關於學術團體者 本年度內成立及已成立並經部准予備案者，共七十四會，其概要如下：

a. 分佈狀況 各學術團體總會所在地，上海市共計三十三會，南京市一十九會，北平市九會，福建四會，浙江、湖北各五會，江蘇、山東、青島市、山西、天津等處各一會，故全國各學術團體總會之分佈，密集於上海市。

b. 團體類別 可分爲普通、文、實三類，普通者八會，實類者二十七會，(內理科者六會，農林者四會，工程

者八會，醫藥者九會，) 文類者三十九會(內文哲者一十四會，法政者五會，教育者一十八會，商業二會。) 各類之中，以教育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四·三，其次爲文哲、醫藥，再次爲普通、工程，而以法、農、商三種者爲較少。

c. 會員 全國學術團體會員，共約三萬一千人，文類者佔百分之六三·三，實類者佔百分之二八·二，普通者佔百分之八·五，各類會員以教育者爲多，佔全國百分之五二·八，其次爲醫藥，佔百分之三一·四，普通(八·五)，農林(七·五)，再次爲法政(百分之六·二)，而以工程(百分之四·七)，文哲(三·七)，商業(〇·六)，爲較少。

d. 職員 全國共約一千八百人，多爲會員兼任，佔全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六。各類團體職員之中，以教育者爲最多，佔全國百分之二〇·五，商者爲少，百分之九，其餘者所佔之數，均在此兩者之間。

e. 出版物 全國各學術團體，共計出版叢書，約三百種，期刊四十餘種。前者以教育團體出版者最多，約佔五分之四，其次爲普通團體出版者，約佔百分之二三，再次爲商業者，約佔百分之一〇。其餘各類團體者爲數甚少。期刊之中，以教育、文哲、理、醫、普通者爲較多，其餘者次之。

f. 會員繳費 分入會及常年兩種，前者自五角至五百元，後者則自六角至百元。大抵入會費，仲會員預備會員會友之繳數較少，永久及團體者則繳費較

多。常年費除永久會員有免繳者外其餘者所繳之多少，以入會之資格爲標準，即團體者較普通者爲多，普通者較仲會這會友者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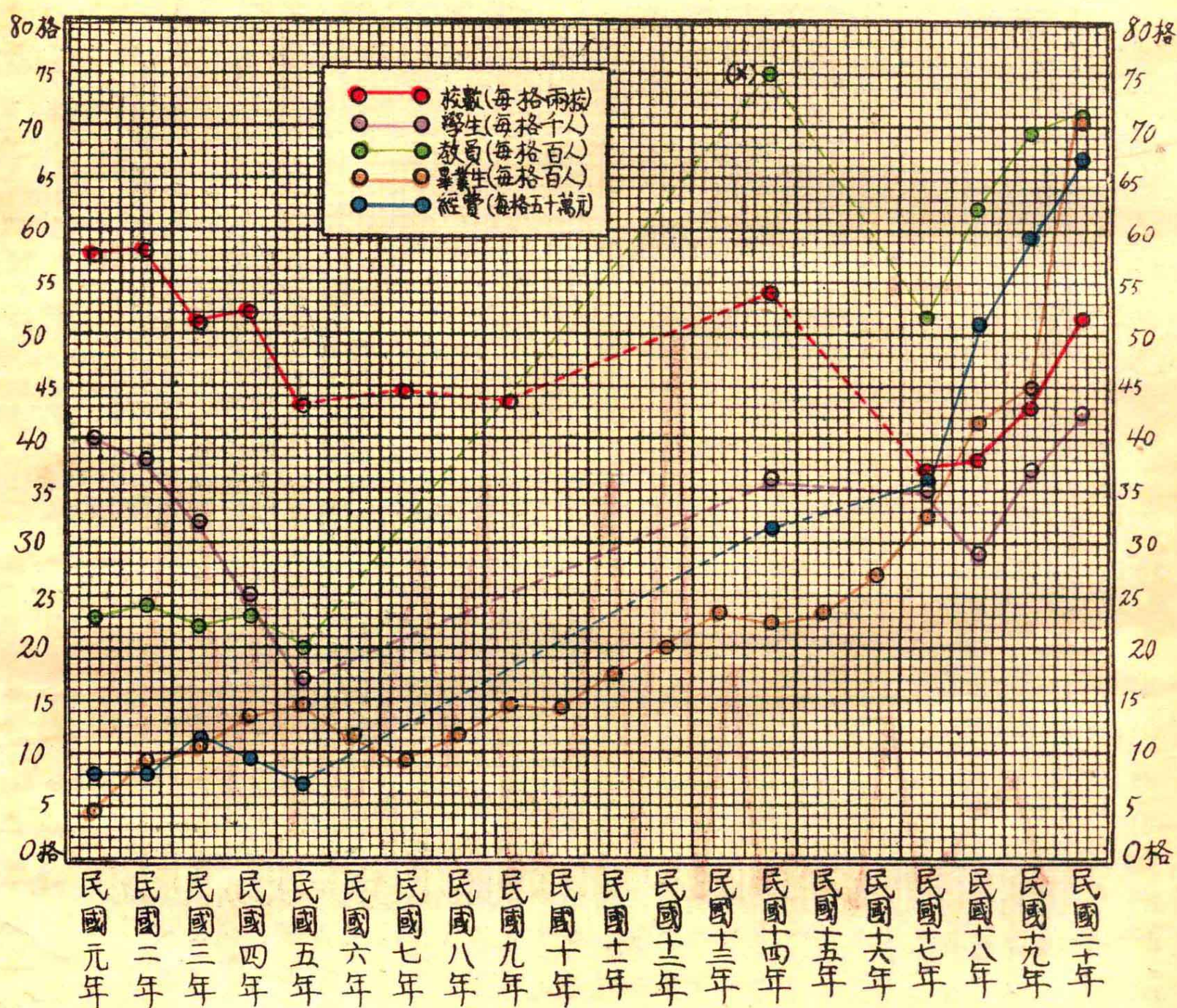
g. 組織 其制可分爲委員、會長、董事、社長、監事、理事、幹事、主任等九種。其中委員制佔百分之五四爲最多，會長制佔百分之二三·五，其餘董事、社長、等制所佔之數，自百分之二七至百分之九·四，而以主任制者爲最少。是以欲使全國各學術團體組織一致必須規定一種組織，以資劃一。

h. 成立時間 各學術團體成立最早者在民國前八年，即教育類羣學會是也。學會成立最多時，係在十九年度，次之則爲十七十八二十等年度，其餘年度多則成立四五會，少則一二會，甚至無有。最早成立之學會，爲教育、醫、工、三類者，最近成立者，亦多屬於文類者，而實類者則較少，故學會發展之趨勢，亦有文重實輕之畸形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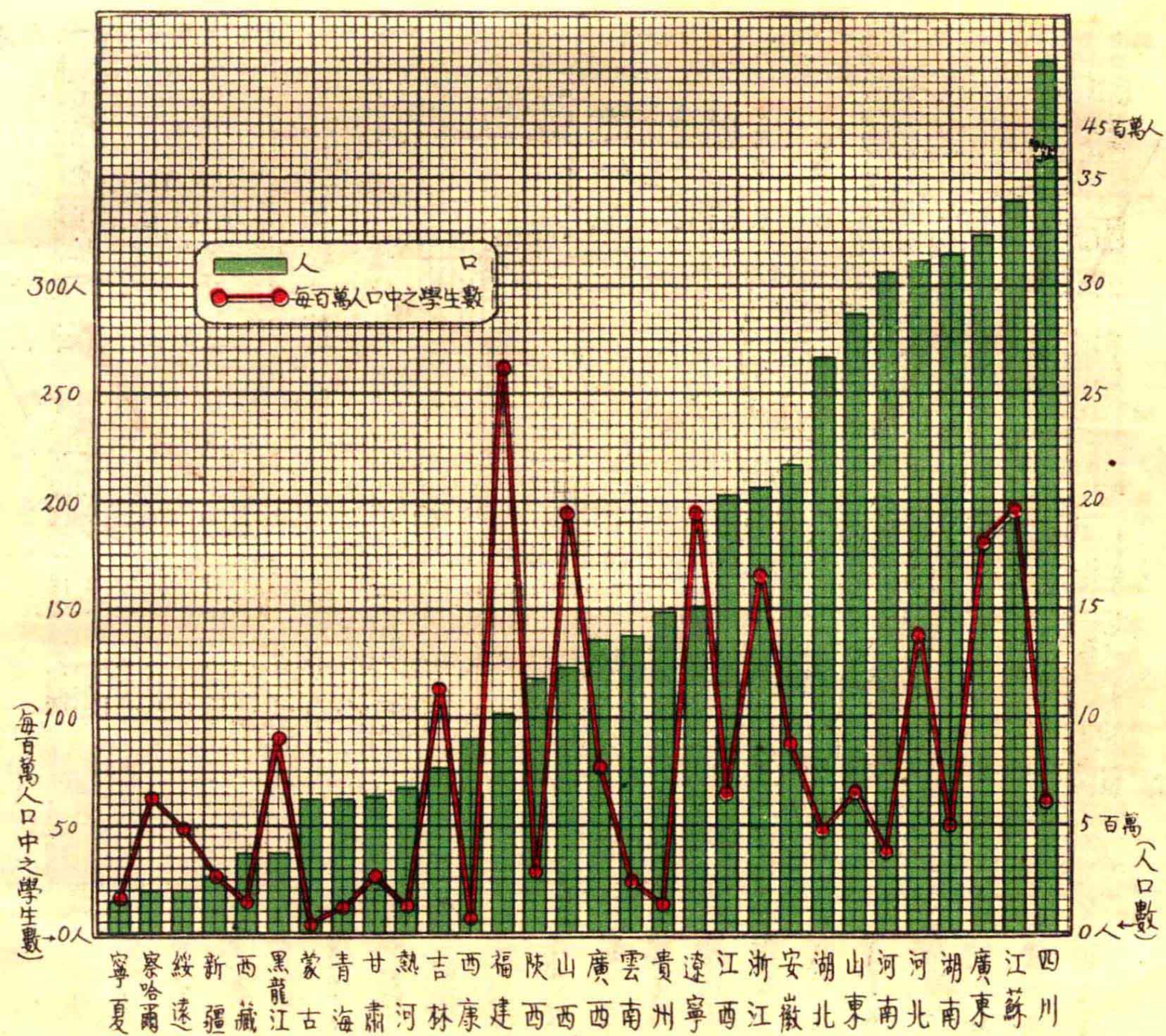
以上 A. B. C. D. 各點，爲我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概況及其比較，其詳細情形，分列統計圖表中。

第二節 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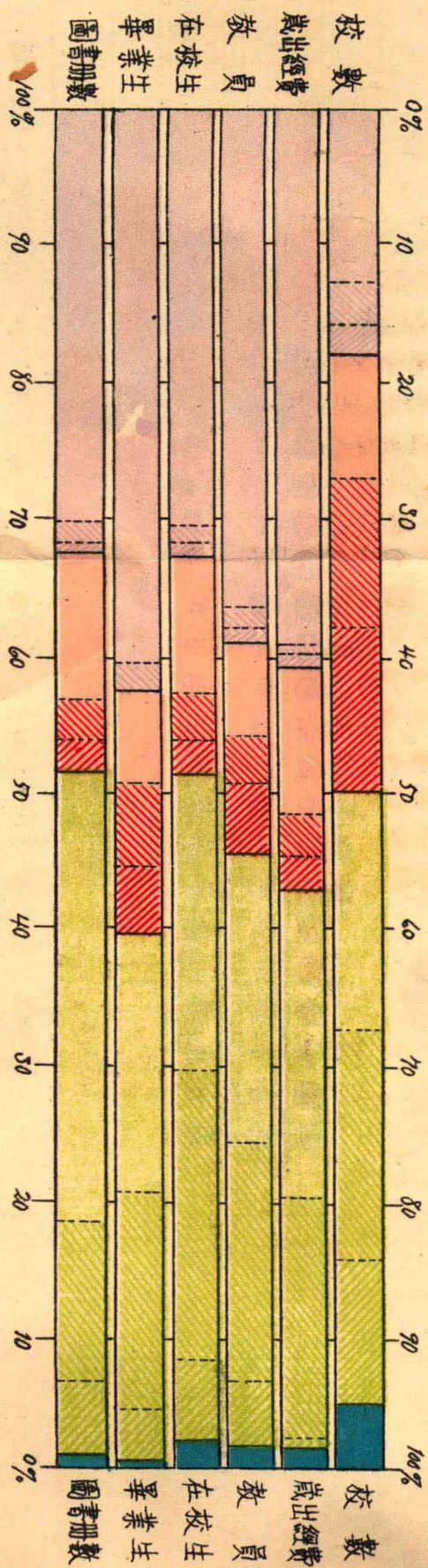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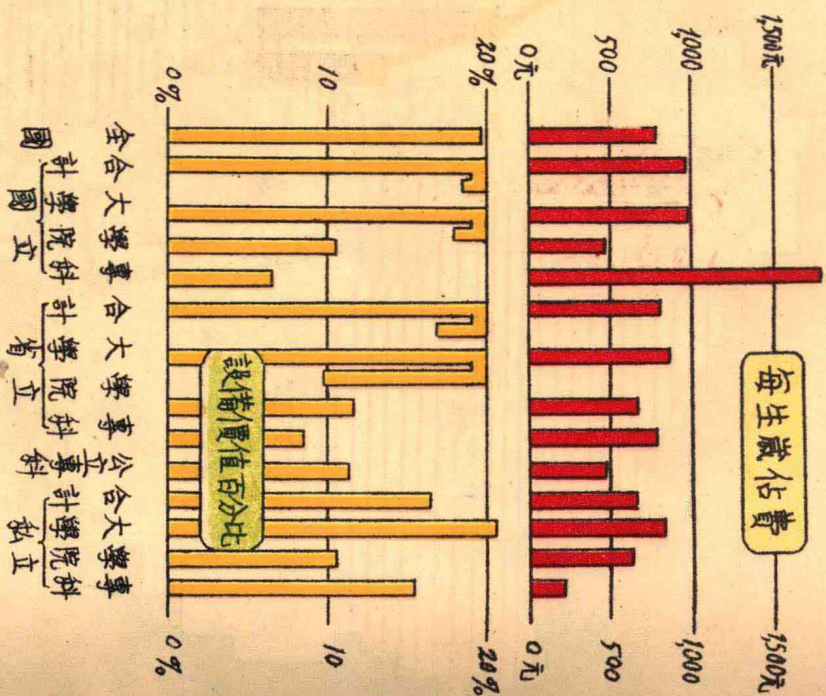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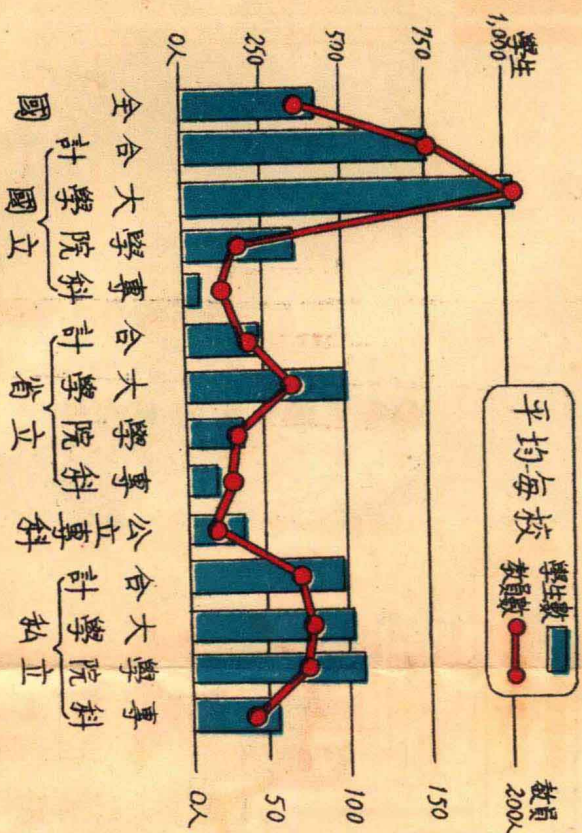
一.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 高等教育之趨勢 (各年調查)



二.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總數 與各該省最近人口之比率



三. 全國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之概況



四.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狀況

